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35,284,1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786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35,273,5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7836%。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6%。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6%。

5.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免去朱颉榕先生独立董事的职务,选举方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35,280,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2.2642%。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李伟律师与荣子杨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伟律师、荣子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14:3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14:30 在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2 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5,284,1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786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5,273,5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783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6%。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以及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35,280,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2642%;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李 伟

经办律师: 荣子杨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8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11 月 3 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终结银亿股份破产重整程序。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此后,公司临时管理人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公司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管理人向宁波中院提交了《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和《关于终结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的申请》,申请宁波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并终结银亿股份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1 日,宁波中院作出(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确认《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终结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在重整程序中,公司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同时解决了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的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效化解了公司流动性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也将成为更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银亿股份及中小股东等全体出资人的利益。

3、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该申请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宁波中院(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9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骥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9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该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若上述撤销申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银亿"变更为"银亿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0981",涨跌幅限制将由 5%变更为 10%。

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19)浙 02 破申 23 号《民事裁定书》,即宁波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浙江中安安装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二、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暨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管理人向宁波中院提交了《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终结银亿股份破产重整程序。

2022 年 11 月 3 日,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至此,公司股票交易因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而触及的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9.4.14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若上述撤销申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银亿"变更为"银亿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0981",涨跌幅限制将由 5%变更为 1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以及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涉及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排查,截至目前,导致公司股票交易涉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股票交易目前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9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违约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第六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公司重整投资人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公司第六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议案向公司管理人支付了 63,450,352.78 元违约金。

近日,公司管理人已将上述 63,450,352.78 元违约金划入公司银行账户,该笔违约金预计可增加公司 2022 年度相应利润。

上述违约金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49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4,800,000	2.42%	0.20%	否	否	2022.11.1	2023.8.1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900,000	0.96%	0.08%	2022.1.24	2022.11.3	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850,000	0.93%	0.08%	2022.2.17	2022.11.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050,000	0.53%	0.04%	2022.4.29	2022.11.3	四川中锐璟银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8,003,400	8.41%	138,556,536	69.98%	5.88%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98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82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 9.9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2/10/29	7,800.00	49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2/10/31	6,645.09	3 个月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2/10/31	4,801.28	3 个月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合计				19,246.37		

2、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8	2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2/10/10	15,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022/10/18	5,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2/10/31	1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31	3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80,000.00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 202.71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 70.21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 132.50 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7.47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0.66%。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2-04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1 年 2 月 5 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完成回购公司股份 247,700,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10,946,549,616 股)的 2.26%,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958,380.34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回购股份 247,700,062 股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247,700,06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41)等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99 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77920798

联系传真:0531-77920798

邮政编码:271104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99 号 704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02,704,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7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向东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各位董事推举陈肖鸿董事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陈肖鸿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公司董事徐金梧先生、汪晋宽先生、王爱国先生、刘冰先生、马建春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王向东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公司董事苗刚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公司董事孙日东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高凤娟女士、高淑军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公司监事罗文军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徐峰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李东祥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金立山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尉可超先生、周铭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02,099,962	99.9897	604,600	0.01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02,092,762	99.9896	604,600	0.0102	7,2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5,237,888	97.6604	604,600	2.3396	0	0.0000
2	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230,688	97.6325	604,600	2.3395	7,200	0.028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两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兆兰、曾开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东钢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或"瑞和成控股")与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或"受让方")签订了《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与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份转让协议"),瑞和成控股拟将持有上市公司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转让给安徽新集。

●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相关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和科达"或"标的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瑞和成控股的通知,瑞和成控股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与安徽新集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瑞和成控股拟以 25 元/股的价格向安徽新集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 10%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即对应上市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新集将拥有上市公司 1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瑞和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124.13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41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徽新集持有上市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瑞和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24.13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13%。

注:瑞和成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998,700 股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被卖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124.13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413%。具体详见公司 11 月 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由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瑞和成控股尚未知悉其持有股份被卖出,故下文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瑞和成控股的持股数仍为 1,224 万股。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名称: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R00FA6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综合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注册资本:6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公益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控股持有公司 11.2413%股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1504600 8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龙湖南路鑫舜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书铭

注册资本:48,43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02 日

经营范围:煤炭、火力发电、洗选煤、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新集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

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和科达",股票代码为 002816。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和科达 12,240,000 股股份,占和科达总股本的 12.24%。

2.乙方拟将其持有的和科达部分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有意愿受让乙方转让的和科达股份。

上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如下条款,以供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双方或协议双方	指甲方和乙方。
受让方	指甲方。
转让方	指乙方。
目标公司、和科达	指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	指本《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	指乙方向甲方转让和科达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和科达的股份,合计 10,000,000 股。
尽职调查	指基于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由甲方委派专业中介机构对和科达在业务、财务、法律等相关方面进行的调查。
基准日	指 2022 年 10 月 30 日。
交割完成日	定义见本协议第 5.2 款。
过渡期	指本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和科达董事会改选完成并组建新一届董事会之日的期间。
子公司	指和科达拥有实质控制权的企业,即纳入和科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控制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定义的控制。
权利负担	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先权、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种类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表决、转让、收益或对其他行使所有权任何权益的任何限制。
重大不利变化	指由于转让方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或在交割之前目标公司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导致:(a)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出现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构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或被前述监管机构、司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出现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或者(b)目标公司出现违规的对外担保,资产、资金被转让方和/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或者(c)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不利影响	指对本协议目的实现造成根本影响;就甲方而言,指由于乙方违约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至甲方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就乙方而言,指由于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未取得全部转让价款。
送达	指本协议任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种送达方式将书面文件发出的行为。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时间;若涉及在证券监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时,工作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交易日。
税费	指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中登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

2.1 和科达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66012Q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 2 栋 1 层-3 层
法定代表人	金文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全系列超声波清洗机、高压喷洗机、碳氢化合物清洗机、电子玻璃平板清洗机、电子玻璃加工设备、工业纯水设备、中水回用设备和工程、污水处理设备和工程、废气处理设备和工程、电镀生产设备以及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及相关电子元器件和结构部件的生产加工。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2 乙方持股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依法持有和科达 12,240,000 股股份,占和科达总股本的 12.24%;乙方持有的和科达 12,240,000 股股份有质押状态,乙方应在交割日前解除 10,000,000 股股份之上的质押。

2.3 标的股份

(1)双方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和科达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和科达总股本的 10%)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和科达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甲方。

(2)乙方确认,其拟转让标的股份在交割日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

(3)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前,如和科达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因此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转让给甲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包含上述孳息(如有),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金额及构成进行调整。如乙方在上述期间因标的股份获得和科达派发的现金股利,则应在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2.4 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据此,甲方本次股份转让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250,000,000 元。

(2)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均支付至其指定的账户内;乙方支取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缴纳标的股份过户前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需缴纳的税款。

(3)双方同意,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在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协议》")约定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依法完成信息披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的指定账户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40%支付保证金 100,000,000 元,该等保证金自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转为股份转让价款,该等股份转让款应优先用于缴纳标的股份过户前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需缴纳的税款。

2)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函且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的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3)如本次股份转让终止,乙方及丰启智远等担保方应当自本次股份转让终止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股权转让价款返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以上各款期限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可以合理延长。

第三条 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

3.1 双方确认,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实施前提:

(1)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本协议已生效;

(3)目标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4)不存在禁止转让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法院判决、裁定等;

(5)目标股份在交割之日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强制措施情形;

(6)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目标公司的股价不低于 15.39 元/股;

(7)目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载明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00,000 元(不包括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通过收购等方式实现报表合并而增加的业务收入)。

3.2 双方确认,上述付款先决条件的满足以乙方向甲方出具说明函并提供证明文件且经甲方确认为准。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 在过渡期,乙方保证,根据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股东身份实施任何侵害目标公司利益或其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并且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以下行为:

(1)在标的股份上新增任何权利负担;

(2)签署任何协议使本次股份转让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

(3)提议或行使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下列职权:变更注册资本;进行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或监事会;

(4)放弃或转让任何权利(包括债权、诉讼项下相关权利等)导致对目标公司可能遭受损失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承担任何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或其他责任。

第五条 交割和本次股份转让的完成

5.1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如下:

(1)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函申请文件。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的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甲方积极配合,并在申请办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款各约定期限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可以合理延长。

5.2 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为交割完成,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交割完成日。

5.3 为免疑义,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应视为甲方放弃与任何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保证、约定或承诺的违反有关的、甲方可能享有的任何赔偿请求或其他救济措施。

5.4 自交割完成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拥有者,甲方以及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四、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瑞和成控股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承诺,在未来 18 个月内不会减持其收购的股份,截止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亦不涉及违反其他相关承诺。

五、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本次转让前,瑞和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124.13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41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瑞和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24.13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1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4、本次转让前,安徽新集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徽新集持有上市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5、本次转让后,公司将引入国有股东,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融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稳定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系股份协议转让,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股份转让将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如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部分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本次转让之前需解除相应股份受限状态。

5、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相关信息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报备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股东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经事后核查,发现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名称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重要提示

更正前:

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或"瑞和成控股")与安徽安徽新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或"受让方")签订了《安徽安徽新集(集团)有限公司与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瑞和成控股拟将持有上市公司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转让给安徽新集。

更正后:

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或"瑞和成控股")与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或"受让方")签订了《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与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瑞和成控股拟将持有上市公司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转让给安徽新集。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更正前:

受让方名称:安徽安徽新集(集团)有限公司

更正后:

受让方名称: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更正前:

甲方: 安徽安徽新集(集团)有限公司

更正后:

甲方: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